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月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